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3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持有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股 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也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持有本公司股份前次大宗交易的情况

2022年2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资产)与一致行动人广东广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创投)之间发生股份转让,广弘创投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 将其所持有的11,348,755股广弘控股股份转让给广弘资产。该次大宗交易的价格及数量经广弘创投与广弘资产议价协商后确定,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7864.69万元。广弘创投该次转让后, 其剩余所持广弘控股6,768,834股股份计划于该次交易90日后,以合适时机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广弘资产(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广弘控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持有本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大宗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5日,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弘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发来的《关于广弘资产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告知函》,函称:广弘资产系广弘控股的控股股东,持有广弘控股312,018,687股股份,占广弘控股总股本的53.45%。广弘创投为广弘资产下属全资子公司,系广弘资产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广弘控股6,768,834股股份。为加快"广弘资产存量资产优化整合"的总体设想,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广弘创投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6,768,834股广弘控股股份转让给广弘资产。此次大宗交易的价格及数量经广弘创投与广弘资产议价协商后确定,交易总金额4128.99万元(不含税)。广弘创投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广弘控股股份。

三、本次交易发生前后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弘资产	312,018,687	53.45%	318,787,521	54.61%
广弘创投	6,768,834	1.16%	0	0
合计	318,787,521	54.61%	318,787,521	54.61%

本次大宗交易前, 广弘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弘创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8,787,5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1%。本次大宗交易后,广弘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318,787,5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1%,广弘创投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即大宗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股份总数无发生变化。

四、相关承诺

广弘资产作为广弘控股的股东,承诺在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弘创投之间的大宗交易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弘控股股份。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所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74,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74,3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胡天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3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7.25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65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6%,最高成交价为4.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7,08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06,330,900股的25%,即176,582,725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26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在深圳市中电长城大厦A座3617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视频)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锡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昕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史殿林先生,财务总监何文哲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高级副总经理吴晶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中资特种物流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物流行业的发展及布局,公司拟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物流集团)、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检集团)和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大河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河控股)共同出资设立中资特种物流智慧应急监测平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为准,简称中资特种物流)。中资特种物流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25%,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安全监测,聚焦危险化学品智慧物流、供应链、检测认证等领域,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作为危险化学品智慧应急监测科技公司,中资特种物流将支撑危险化学品领域企业的数字化运营服务,承担特种物流平台建设和运营任务,以及承接危险化学品应急行业相关的数字化和网信化建设任务。

该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	40%
2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3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4000	20%
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各股东方以现金方式分批出资。中资特种物流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缴纳首笔出资4000万元,其中公司缴纳1000万元;2023年1月1日前,缴纳出资4000万元,其中公司缴纳1000万元;后续注册资本金缴纳时间及金额视中资特种物流发展情况由各股东协商确定,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金的缴纳。

中资特种物流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中国物流集团提名2人,公司与中检集团、大河控股各提名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中国物流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并任党委书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由中检集团、大河控股各提名1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人、财务总监1人和副总经理若干人。其中,总经理人选由公司推荐,财务总监人选由中检集团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的重要举措,将带动公司业务向危险化学品等细分业务领域拓展和延伸,通过应急行业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探索数字资产与数据产品的市场化服务。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2-02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公司董事、总裁杨硕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蔡锦鹭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波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贵司还有个矿业,虽然已经计提减值,想问该矿产未来还属于公司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元矿业的探矿权证已过期,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嘉元矿业公司并未实质开展矿业的经营活动。

问题2: 公司目前针对20多个亿的一年到期的流动负债有什么具体财务上的措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20多个亿的一年到期的流动负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尽快就公司的融资的展期安排等事项达到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公司积极协调债权人,通过处置抵押物或质押物等,实现部分债务的清偿;

2、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切实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

3、精准施策,做好现有地产项目的管理和销售工作。同时继续推动降本增效,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努力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4、加大各项应收款项,特别是对恒大诉讼执行的回款力度,通过包括和解、诉讼等各种途径积极回笼资金并逐步化解逾期债务问题,大力改善现金流;

5、加大力度处置部分处于开发尾期的项目,同时配合处置资产的现金流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制定整体解决方案、解决潜在诉讼查封问题。

问题3:什么时候大股东股份拍卖?及大股东破产清算大概什么时候能完成?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控股股东清产核资进度由破产清算管理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负责推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案已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破产清算管理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谢谢!

问题4:目前嘉元矿业公司并未实质开展矿业的经营活动。公司有计划开展这块业务吗?这个意味着公司已经战略放弃该矿产了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根据嘉元矿业的实际情况,及结合矿产行业情况,确定公司是否继续矿产方面的投资,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 贵司下属子公司嘉元矿业的探矿权证已过期, 矿的所有权是归公司的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嘉元矿业之前仅有探矿权证,且截止目前该证已过期。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贵司目前为什么迟迟不申请摘帽,是否管理层不作为,回复函就四个普通问题,为什么不能提高回复效率? 公司管理层还有执行力吗?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按照《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并在期限内完成回复初稿。经与交易所初步沟通后,公司及中介机构仍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内容,并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拟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7:贵司目前正在处于大股东破产清算阶段,想问贵司大股东破产清算完成后您还会在这个岗位上吗? 管理层会不会有大的变动?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出现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8:请问杨总,公司大股东破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最迟是几月完成?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破产清算属于控股股东事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经营,上市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及法院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9: 请问张总, 公司地产等项目今年半年报能确认的销售收入能扭亏为盈吗?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半年报数据请届时留意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10:请问董事长,未来是否有重组计划? 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应该短期债务压力,2022年公司将①加大力度推进存量物业的销售事宜,以尽快回笼资金;②结合现有开发项目的特点,研究相关融资计划,以保障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的供应;③力求尽快解决与恒大诉讼的后续执行还款事宜,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充足;④尽快处置清理部分项目资产,甩掉包袱,轻装上阵。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如出现改善,同时,在资本市场及房地产市场的监管政策的允许下,公司会积极研究相关资本运作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义务。

问题11:公司大股东破产,是否会有新的大股东进入,预计最迟时间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大股东的破产清算及变更属于股东事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独立经营,上市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管理人及法院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公司已对投资者所提的问题回复,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本协议投资金额仅为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初步预估的金额,实际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中的投资及产值预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最终实际投资规模将以正式的投资协议为准。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 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财务风险增加。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于近日签署了《博敏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响应市场需求,双方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致力于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国际一流的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实现互利共赢。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秦远望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398号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合肥经开区管委会于2022年5月25日在深圳签署了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目前协议中所涉及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尚未取得项目备案、所需建设用地、环评等各项批复文件。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目标

为加快甲方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促进乙方事业拓展,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本协议。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计划在合肥经开区投资建设博敏IC封装载板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占地约20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总投资30亿元,第二期总投资30亿元,上述投资金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以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项目主要从事高端高密度封装载板产品生产,应用领域涵括存储器芯片、微机电系统芯片、高速通信市场及Mini LED等。

2、一期计划2022年开工建设,二期计划2025年开工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额31亿元,年税收1.75亿元,新增就业岗位需求3,000人。

3、按照合肥市、经开区现行政策,甲方为本项目在"一事一议"相关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4、甲方积极协调区内企业与乙方就封装载板采购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并且协助本项目扩张合肥市产品市场。

5、甲方积极协调政府基金或政府参股基金参与项目出资,具体由基金公司与乙方另行约定。

6、为尽快落实项目,双方约定按如下时间节点推进:

(1)2022年9月底前,双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2022年10月底前,项目公司设立;

(3)2022年12月底前,项目一期启动项目拿地手续,待符合建设条件后,即启动开工建设的相关工作。

(三)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具体事宜均待双方进一步充分磋商后另行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的签署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磋商并以签订的相关项目合同为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同时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具备成熟和先进的HDI生产工艺,在此基础上从2018年开始在管理、人才和技术等方面进行IC载板项目的筹备和投入,目前团队成员囊括国内外IC载板领域的专家,具备丰富的IC载板生产和制造经验,已具备量产能力。本次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IC封装载板项目,将极大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领域高端电子电路产品研发与制造方面的技术水平, 同时也会带动公司在原有高多层、HDI等传统电路板制造方面的实力提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仅为双方前期的合作意向,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及实施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 本协议投资金额仅为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初步预估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投资及产值预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最终实际投资规模将以正式的投资协议为准。

(三)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考虑项目后期市场开拓、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推进及项目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虽然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进度;同时投资支付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导致财务风险增加。

(五)IC封装载板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本协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六)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推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3,412,224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855,942,012股,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42,376,804.80元=855,942,012股×0.4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3828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38288元/股=342,376,804.80元÷869,354,236股, 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3828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库存股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暂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69,354,236股扣除库存股13,412,224股后855,942,012股为基数测算, 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42,376,804.80元。如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412,224股后的855,94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3,412,224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5月31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息日为:2022 年6月1日。

本次分红派息红利发放日为:2022 年6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10	李振国
2	08*****184	黑龙江民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202	黑龙江省民营上市企业壹号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1*****205	倪开岭
5	01*****072	高金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3,412,224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855,942,012股,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42,376,804.80元=855,942,012股×0.4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3828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3938288元/股=342,376,804.80元÷869,354,236股, 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3828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联系人:黄可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2-01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0,112,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周自强董事和胡正良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包凌霞监事和程向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109,727	99.9996	2,4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109,727	99.9996	2,4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109,727	99.9996	2,400	0.00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109,727	99.9996	2,4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0,109,727	99.9996	2,400	0.00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803,727	99.9502	2,400	0.0003	306,000	0.049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